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

公司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的资质和 2015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为公司提供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因此，公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